

附件 3

**滁州市**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和监督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国家、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

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牵头一般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建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

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明光。

##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行政单位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有力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 制定《明光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推动全市碳达峰“1+N”政策体系尽快落地。开展排污权储备、交易相关工作。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引。

3. 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行清单化管理。

4. 主动服务城市发展。继续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科技项目、重要民生工程、主导产业项目等环境要素保障。

5. 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大企业帮扶激励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6.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大建筑、拆迁、道路、堆场、矿山扬尘治理力度；联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油气回收、秸秆禁烧工作管理，建立并闭环运行大气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明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确保空气质量 PM2.5 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滁州市政府下达任务指标，秸秆禁烧继续保持“零火点”，空气质量优良比率确保稳居滁州前列。

7.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车辆，全面执行国六 B 排放标准；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登记。

8.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年度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 689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推进全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9. 坚持开展“坚守断面保碧水”攻坚行动。推进池河公路桥、南沙河国控断面水环境治理、七里湖国控断面水质提升等项目建设，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完成滁州市下达的年度目标。淮河小柳巷、池河公路桥、南沙河、女山湖湖心国控断面水质年均值达Ⅲ类水标准，七里湖国控断面水质达Ⅳ类水标准，优良比例达到 80%。

10. 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池河水生态保护、呼园浅滩湿地生态修复、七里湖 EOD 和明西街道 G104 国道东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湿地等项目建设。

11. 加强土壤源头防控。开展西艾特、长兴电源 2 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完成农用地用途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

12. 开展“管固废.保安全”专项行动。打击跨省固废倾倒、转移、贮藏等行为；持续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查跨区域违法倾倒危险废物行为。加强固



废危废环境监管，确保土壤、地下水“零污染”。

13. 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 32%以上；深入实施农村净水攻坚行动，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7 个；完成 7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14. 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完成 2022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先锋矿石粉厂环境问题验收销号，按序时进度完成凹凸棒行动非法加工点突出问题年度整改任务；2023 年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信访件、警示片披露问题 9 个；完成滁州市警示片披露 9 个问题整改销号。对历年交办中央、省级 64 个涉明个性问题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同时开展化工集中区绿色提升行动，推进 17 家企业 56 个反馈问题整改，立行立改完成 45 个问题整改。

15. 压实主体责任，夯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工作机制，统筹运用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确保督察整改成果长效保持，严防督察问题反弹。组织开展全行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进一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量。

###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6. 持续开展“绿盾”行动。认真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推进女山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17. 多举措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启动辖区内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2025 年底完成辖区内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工作。

18. 深入推进示范创建。推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聚焦“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

19. 突出生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持续加强核与辐射监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演练，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工作，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

20. 严格落实两个“100%”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医疗废物、医疗污水。

#### **（四）加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21. 积极推进七里湖流域综合治理 EOD 项目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积极编报生态环境类项目，努力争取国家、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治理。

22. 推进市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助经开区完成表面处理中心及配套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规划申报审批、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23. 持续提升环境执法效能。认真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

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施柔性执法，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违法犯罪行为。

24. 加强环境治理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功能，持续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推动环境治理与监测设施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一体建设，持续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25.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维保障，加强自动监测站点监督检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开展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功能区监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监督，严厉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26.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认真贯彻全国、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局长走流程”活动，建立并落实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 **（五）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27.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系列原文原著，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用结合，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8. 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党建作为龙头和指引，对巩固基层组织作用，引领基层发展

至关重要；党支部作为最基本单元，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只有加强党支部建设，让每一个党支部把主体责任扛起来，才能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29.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管党治党的压力传导。不断完善纪检专责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等全覆盖监督体系，构建纵向到底的监督工作格局。围绕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评审批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和纪律教育学习，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3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大干部岗位交流力度，注重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持续优化全系统干部队伍结构，激励广大干部职工主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6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552.7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767.1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767.1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b>收 入 总 计</b>	767.19	<b>支 出 总 计</b>	767.19

单位公开表 2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 环境分局	767. 19	767. 19	767.1 9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支出总 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	9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9	9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	3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7	3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7	3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7	34.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2.71	552.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2.71	552.71				
2110101	行政运行	552.71	55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2	7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2	7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4	6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8	15.38				
	合计	767.19	767.19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7.19	一、本年支出	767.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1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8.6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552.71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76.9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767.19</b>	<b>支 出 总 计</b>	<b>767.19</b>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	98.89	9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9	98.89	9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65.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	32.96	3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7	38.67	3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7	38.67	3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7	34.87	34.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3.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2.71	552.71	471.51	81.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2.71	552.71	471.51	81.2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2.71	552.71	471.51	8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2	76.92	7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2	76.92	7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4	61.54	6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8	15.38	15.38		
	合计	767.19	767.19	685.99	81.20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66	669.66	
30101	基本工资	155.58	155.58	
30102	津贴补贴	50.03	50.03	
30103	奖金	149.37	149.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3	23.23	
30107	绩效工资	89.24	8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3	65.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6	32.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7	34.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	3.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4	6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3	10.93	81.2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20		1.20
30216	培训费	3.33	2.33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8	3.18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	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5.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5.40	
	合计	767.19	685.99	81.20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合 计			

说明：“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b>合 计</b>				

说明：“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b>合计</b>											

说明：“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说明“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说明“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67.1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767.19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一）本年收入 767.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9.71 万元，增长 26.2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

###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767.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9.71 万元，增长 26.2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其中，基本支出 767.1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67.1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 万元，占 12.89%；卫生健康支出 38.67 万元，占 5.04%；住房保障支出 76.92 万元，占 10.03%；节能环保支出 552.71 万元，占 72.04%。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7.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9.71 万元，增长 26.2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 万元，占 12.89%；卫生健康支出 38.67 万元，占 5.04%；住房保障支出 76.92 万元，占 10.03%；节能环保支出 552.71 万元，占 72.04%。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98.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23 万元，增长 16.8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76.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21.96%，增长（下降）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

##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 767.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5.99 万元，公用经费 81.2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8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预算不变。

### （三）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